

強制執行衛生主管令

洛杉磯縣發佈了一項衛生主管令（HOO），以及相應的規定，以減緩COVID-19的傳播速度。最新的衛生主管令和重新開放規定發佈在：<http://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reopening-la.htm>上。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環境衛生司已被授予監督所有人遵循HOO和相應規定的主要責任。

環境衛生檢查員會進行現場訪問，以：1）確保遵守HOO和適用的規定；2）回應投訴；或3）調查疫情爆發事件的報告。每次訪問的主要目的，是教育企業經營者瞭解各種HOO要求，以確保他們遵守這些要求。如果發現違規行為，檢查員將發佈正式檢查報告（inspection report），並提供合規日期，以核實所指出的違規行為已得到糾正。如果企業未能在合規日期之前糾正違規行為，或再次發生違規行為，則可能導致進一步的強制執行措施，包括承擔評估確保該設施合規的相關費用。

如果檢查員發現存在**嚴重違反**HOO或規定的情況，將發出行政傳票和一份檢查報告。嚴重違規行為被歸類為增加了COVID-19向員工和顧客傳播的風險，並可能導致在首次現場訪問時發出500美元行政傳票的違規行為。

嚴重違規行為包括：

- 未能實施員工 COVID-19 症狀篩查流程
- 在工作場所發現 3 例或 3 例以上 COVID-19 病例時，未向公共衛生局報告
- 未能確保所有員工都按要求佩戴口罩
- 未能確保員工（如餐廳服務員）在與未戴口罩的顧客接觸時，已戴好口罩
- 設施現場缺少清潔消毒用品
- 超過室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不符合加州戶外活動指導方針的室外建築，會被視為「室內」建築，並受現行室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
- 沒有監控設施內人數的情況和確保與他人保持距離的機制（即沒有在所有入口進行計數或要求所有人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而且設施內的人數似乎已超過限制 — 這也可能導致設施暫時關閉，直到其內的人數降低並實施計數流程為止
- 在需要的地方，桌子之間沒有保持 8 英尺的距離
- 擁有在非指定就餐區域就餐的顧客（即帶著食物四處走動，在必須關閉的區域就餐，如吧台）
- 進行現場娛樂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DJ、現場表演的舞者或跳舞、喜劇演員、現場音樂秀或其他現場表演
- 仍以目前禁止的方式運營（例如，根據 HOO 的規定，室內遊樂場必須保持關閉狀態，以及公共衛生局勒令關閉的企業）
- 其他違反 HOO 命令，危害員工或顧客健康的活動

設施可在行政傳票發出後的10天之內提起上訴。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eh/citation/administrative-citation-appeals.htm>。不支付行政罰單可能會導致相關機構行使洛杉磯縣法典授權的留置權。

如有任何關於HOO和重新開放規定的問題，請隨時致電(626) 430-5320與我們的「行業參與計劃」負責團隊聯繫，或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EHConsultative@ph.lacounty.gov提出您的問題。